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以现金5,682万欧元的初步价格收购Meta-Fin S.p.A. 所持有Meta System S.p.A. 的60%股权。该收购价格是按传统估计的0欧元的财务状况净值确定的，最终价格将依据交割日Meta System S.p.A. 财务状况净值对初步购买价格进行调整。公司本次收购将以全资子公司得润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交易主体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公司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得润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分期增资等值人民币约40,000万元；同意得润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以等值人民币约40,000万元在卢森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主要用于收购Meta System S.p.A. 股权以及其他投资、贸易等业务。

(三) 会议以 6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》。董事田南律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本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 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信息披露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 和《证券时报》公司《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; 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就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